

证券代码：839651

证券简称：佳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后因会议筹备、工作安排等原因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将股东大会延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云峰（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,1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.15%）以书面形式提

交的《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〈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针对公司拟变更董事人数的相关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1. 第一百零二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